

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個案權責分工表

類別	項目	權責分工處理				
		序號	法定事項	管轄機關		備註
一 無依兒童及少年之處理	(一) 緊急事項處理	1	請求警察機關協尋	兒少所在地		
		2	送醫診療			
		3	緊急安置			
		4	其他與個案處遇相關之緊急事項			
	(二) 後續個案管理	1	繼續安置	(1)兒少身分不明	(2)獲知兒少身份	
		2	棄嬰出生登記			
		3	依民法 1094 條第 3 項聲請選定監護			
		4	送醫診療及安置等相關費用支付	兒少所在地	兒少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地	
		5	出養及收養服務			
		6	依「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」第 8 條所為之追蹤、輔導及協助。			
二 兒少保護服務個案之處理	(一) 危機處理	1	受理通報	兒少所在地		
		2	調查處理			
		3	兒少安全性評估			
		4	緊急安置			
		5	繼續安置 (含聲請法院裁定作業)			
	6	安置、醫療及相關費用	兒少戶籍地 (無戶籍地者,由住所或居所地,無住所或居所地者由兒少最後所在地主管機關支付)			

類別	項目	權責分工處理			
		序號	法定事項	管轄機關	備註
二 兒 少 保 護 服 務 個 案 之 處 理	(二)個 案 管 理	1	延長安置(含聲請法院裁定作業)	兒少住所或居所地主管機關 (無住所或居所者以兒少所 在地主管機關管轄)	
		2	轉學籍不轉戶籍		
		3	家庭處遇		
		4	親職教育(含依兒少法第 102 條所處 之強制親職教育輔導)		
		5	父母、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兒少法 第 62 條申請委託安置		
		6	依兒少法 71 條聲請法院停止親權及 改定監護		
		7	主管機關監護安置		
		8	出養及收養服務		
		9	追蹤輔導(含依「無依兒童及少年安 置處理辦法」第 8 條所為之追蹤、輔 導及協助。)		
		10	追蹤輔導		
		11	其他與個案處遇相關事項		
		12	安置費用		